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5-022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终止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1,365股。

公司按照规定回购注销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411,365股，回购价格为42.37元/股。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决议，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49,888,699股减至749,477,334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749,888,699元减少为749,477,334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 5 号
- 2、申报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起 45 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贾丰松
- 4、联系电话：010-67869582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